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董新洲 胡继晔 申香华

2023年8月28日